

The logo for Telecom Service One (TSO) features the letters 'TSO'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s are composed of horizontal bars, giving it a digital or network-like appearance.

Telecom Service On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年報
2020/21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6	行政總裁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

執行董事

張敬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
曹家儀

公司秘書

楊穎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曹家儀(主席)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

薪酬委員會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郭婉雯
曹家儀

提名委員會

郭婉雯(主席)
方平，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曹家儀

授權代表

張敬峯
楊穎莊

公司網站

www.tso.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7號
順發工業大廈2樓2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7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較先前的財政年度而言保持穩定，收入約為38,350,000港元（2020年：44,324,000港元），毛利約為15,325,000港元（2020年：16,721,000港元）以及淨利潤約為9,573,000港元（2020年：2,507,000港元）。淨利潤上升主要歸因於香港政府提供COVID-19相關補貼所給予的支持。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從事消費者電子設備維修及翻新服務（即其主要業務活動），其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

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拖累，這已改變了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和習慣。隨着居家辦公及在家學習實踐的興起，電子及移動設備的使用大幅增加，繼而導致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增大。我們致力於提升服務質量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迎合此需求。我們所作的有關努力包括推出一項覆蓋移動設備的屏幕保護計劃。該計劃深受顧客歡迎，因此鼓勵我們研究將計劃的範圍擴大至其他組件的可行性。

展望

於下一財政年度，我們將繼續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探索多種業務渠道及投資機會。本集團已購入與股票掛鈎的定息票據（「定息票據」）作為賺取額外收入的方式。雖然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但我們認為定息票據的票面利率具有吸引力，有助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將收購九龍的物業以進一步增加收入及現金流。我們將以代價54,400,000港元購買位於銀城廣場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57平方呎。事實上，我們自2007年起已在該物業設有維修中心，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減少租金開支；穩固我們在黃金地段的位置，從而提升企業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透過出租該物業的若干部分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主席報告(續)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繼續提升服務質量及營運效率，從而產生的協同效益亦將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盡忠職守及熱心貢獻。本人亦謹此感謝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對電訊首科堅定不移的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經營回顧

於2020年，本集團見證了COVID-19席捲全球的破壞性影響。香港經歷了多波病毒攻擊，商業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疫情相關的旅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繼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更加困難及充滿挑戰。

然而，疫情也帶來了機遇。其加速了數碼化轉型，使消費者更願意採用新技術。遠程辦公及居家措施推高了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使用，並相應地推動了維修及翻新服務需求。

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推出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力的措施，旨在實現及提高卓越營運和效率。為進一步降低營運開支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加強了涉及所有員工以及整個工作流程的成本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精簡架構以提高生產力、識別低效率及收緊工作流程及程序以提高卓越營運。該等措施已於年內取得成果，隨著該等措施的實施，本集團預計未來將出現持續性的成本節省。本集團將具有更好地分配及重新部署資源的空間，以鞏固其核心業務優勢，有助於維持行業領先地位。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為其專業團隊提供培訓提升服務質量，並探索機遇以提供不同種類的增值服務，值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會繼續多元化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包括承諾穩定回報的低風險金融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及可持續的回報。

致謝

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電訊首科團隊的全體成員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亦對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表達謝意，此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於2020年第四季度COVID-19疫情期間恢復正增長，且據互聯網數據中心預測，智能手機的出貨量於2021年將增長5.5%，相比於去年下降5.9%，實現了健康的飛躍。一度被抑制的需求、5G的持續供應推動、積極的推廣以及中低價位手機的普及均為推動出貨量反彈的因素。隨着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加，消費者電子設備市場也在擴大，此現象有利於維修行業。

然而，香港的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對於本集團而言，在專業的技術團隊及與客戶的密切關係支持下，其相信通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並提供增值服務，將能夠保持其市場份額及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十年一直於香港提供手機及消費者電子設備維修及翻新服務，包括為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提供服務。得益於有效的成本節約策略及政府就企業應對疫情所致的艱難經營環境而提供的補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增長約281.9%至約為9.57百萬港元。

除維持其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以外，本集團亦努力提供增值服務以吸引更多顧客及擴大市場份額。新推出的手機屏幕保護計劃因手機的高使用量及零售價格不斷上漲而廣受客戶歡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34,105,000港元(2020年：42,29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9.4%。維修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由上一年度約為2,025,000港元增加約109.6%至約為4,245,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手機屏幕保護計劃產生的淨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為27,603,000港元減少約16.6%至約為23,025,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降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兩者下降。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7,240,000港元(2020年：11,32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6.1%。該減少與維修工作減少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15,785,000港元(2020年：16,281,000港元)，下降約3.0%。下降乃主要由於精簡人手所致。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9,341,000港元(2020年：2,591,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貯存收入、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定期存款的匯兌收益以及COVID-19舒緩措施的政府資助。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6,155,000港元(2020年：4,38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0.3%。增加乃主要由於手機屏幕保護計劃產生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661,000港元(2020年：12,126,000港元)，減少約28.6%。減少乃主要由於辦事處搬遷以致租金及相關開支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229,000港元(2020年：286,000港元)，減少約19.9%。

年度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9,573,000港元(2020年：2,50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81.9%。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效節約成本，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匯兌收益及獲得COVID-19相關的政府資助。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98,043,000港元(2020年：100,06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3,735,000港元(2020年：5,433,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2020年：4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2，而於2020年3月31日約為18.4。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約為6,004,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75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9,728,000港元(2020年：90,037,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於2013年5月30日在GEM配售及上市(「上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20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於香港經營，而交易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則可能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54,400,000港元。

於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5月11日，本集團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購買五張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屬不保本產品，其回報與(i)單一相關股份或(ii)一籃子相關股份掛鈎。定息票據的票據息率為每年12%。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03	3.850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1	1.283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1	1.283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	—	0.01	1.284
2019/20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2	2,567	—	—
20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2	2,567	—	—
20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3	3,850	—	—
2020/21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0.01	1,283	—	—
		10,267		7,700

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2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2020年：每股0.02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9名(2020年：68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整合內外資源，提高運作效率及增強核心競爭力。除發展其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於流動資金狀況良好下，本集團近期購入與股票掛鈎的定息票據，以賺取額外收入。本公司認為，定息票據的票面利率具有吸引力及使用可用資金為本公司提高最大的潛在回報。

為增加收入及現金流，本集團於2021年5月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54,400,000港元購買位於銀城廣場的物業(「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57平方呎。由於本集團自2007年起已在大部分該等物業設有維修中心，收購該等物業將有助於長遠減少本集團的租金開支，亦可節省本集團於物色新物業及翻新新物業的時間及成本，並確保在黃金地段設有維修中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該等物業中未被其使用的單位用於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探討各種投資機會，務求在未來為股東帶來最大及可持續的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每股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上市之實際開支得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約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香港之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餘額約1.5百萬港元將保留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完成收購該等物業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獲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9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張敬石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股份代號：603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並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和企業政策。張敬石先生為電訊數碼集團帶來超過4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並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山先生，62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對電訊數碼的資訊廣播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負責就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及專門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62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敬川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以及特別及專門項目提供意見。彼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負責制訂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對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行政營運的監察。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常務委員、汕頭市榮譽市民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首席會長。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53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敬峯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集團的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及專門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擔任重要角色。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現為迦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香港伊沙貝拉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其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彼於成衣及時裝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方先生於2020年8月1日獲委任為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20年4月1日起為博彩稅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由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婉雯女士，66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有逾32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開該公司，彼當時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開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曹家儀先生，57歲，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曾為文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專注從事新加坡著名傳統咖啡店品牌「Killiney」的特許經營業務。彼由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為「Killiney」的總特許經營商)之首席財務官。其後，彼由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0年12月加入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會計師並於1999年12月離任該公司時為高級經理。曹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彼亦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日本研究)。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方潔絲女士，47歲，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首科的客戶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彼於2004年5月加盟電訊首科任職業務發展經理。方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IDD業務的發展。自2004年5月起，方女士一直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方女士亦曾分別於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方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東亞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附註：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董事會職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女士
曹家儀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授權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以固定任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就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曹家儀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而最高行政人員的行政職能由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履行。

權力的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能，惟作出策略決定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而合時宜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一些培訓課程，以發展及發掘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
郭婉雯女士	✓
曹家儀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責任提供保障。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曹家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視；
- (b) 審視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審視及討論外聘核數師給予審核委員會之報告；
- (g) 審視中期及年報之企業管治披露；
- (h) 審視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
- (i) 審視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方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審視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上調若干董事的薪酬待遇；
- (c) 考慮分配予若干董事的酌情花紅；及
- (d) 審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金額、時間的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彼等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0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郭婉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審視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b) 推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名單；
- (c) 審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d) 審視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e) 審視及討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明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按合適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要求而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提供選舉或重選程序的透明度，並確保甄選標準及措施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及需要。合資格候選人士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至董事會作考慮，甄選準則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作為評估基礎。有關甄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資料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董事會將會對甄選及向股東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士出任董事而作出最終決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須由董事批准，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要，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本公司股息均可反映或不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之派息率。

本公司過往派息貫徹一致，在透過股息向股東提供適當回報之目標與支持未來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每年一般宣派股息四次，約每季一次。於取得亮麗收益或發生其他事件之年度則可能會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必要修改，並提呈予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11月7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鑑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七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之各成員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				2020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4	2	1	1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4/4	4/4	2/2	1/1	0/1
郭婉雯女士	4/4	4/4	2/2	1/1	1/1
曹家儀先生	4/4	4/4	2/2	1/1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當情況。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50
非核數服務*	240
總計	890

* 有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屬公司作出服務之約120,000港元已計入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規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根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職能及政策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出查詢，以便向董事會反映：

- (a) 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2樓2室；或
- (b) 電郵至enquiry@tso.cc。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報；(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查詢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和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之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相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之任何事項。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2樓2室。

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延期，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於指定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盡早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so.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楊穎莊女士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憲章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刊發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本年度落實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其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料收集的工作，以提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披露相關資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核心業務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年度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實體，包括本集團的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1.2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3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釐定，當中包括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收集及審閱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意見、評估議題的相關性及重要程度，以及編製及核實所報告的資料。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涵蓋不同持份者所關注的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經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讓持份者全面能夠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該等關鍵績效指標主要排放的標準、方法、參考資料及來源的資料，將於適當位置列示。為提高不同年度之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可比性，本集團盡量採用一致的報告形式及方法計算關鍵績效指標。如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解釋，以方便資料詮釋。

1.4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高度重視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看法及反饋。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與我們分享：ESG_enquiry@tso.cc。

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慣例乃提高其投資價值的關鍵，並藉此為其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為更好地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措施及工作，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制定、評估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戰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以及審查持份者參與過程。為確保營運及慣例符合董事會的要求及本集團的策略，董事會授權主管及同事協助監督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此外，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客戶服務及產品處理的培訓，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質量。

董事會明瞭優先考慮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因此，其於年內已委派獨立顧問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持份者調查，並採用重要性圖譜連同專業意見以分析行業特定議題。高級管理層亦已參與活動，並於釐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提供建設性的意見。董事會充分了解結果，並將不斷審視持份者的參與渠道，以確保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為進一步激勵本集團追求更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標準，董事會將繼續留意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參考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多項目標及指標。本集團亦與不同持份者分享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情況，尤其是透過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得到各部門僱員的支持，讓我們透徹了解我們當前的環境及社會發展情況。本集團收集的資料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並作為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與持份者的支持及信任關係。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能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促進本地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產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資料匯報• 定期與監管機構舉行會議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專門報告• 實地考察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平等競爭• 履行合約• 互惠雙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溝通• 討論及交換意見• 參與及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秀產品及服務• 健康及安全• 履行合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社交媒體平台• 收集反饋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報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僱員會談 僱員郵箱 培訓及工作坊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慈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鑑於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相關性和有效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乃基於內部持份者調查、著名的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以及獨立諮詢公司的專業意見作出。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識別8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詳細披露。

重大議題	對應章節
環境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營運
勞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指引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指引
薪酬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金及福利
數據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保護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¹ 重要性評估分別參考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提供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提供的重要性圖譜。

4.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提升其環境表現及降低其環境影響方面不遺餘力。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將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帶來顯著影響的商業活動。然而，本集團極為重視對業務營運中的排放及資源管理實施不同的政策。

4.1 排放

本集團認識到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與排放控制有關的本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製造過程及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工業污水或排放廢氣而引致重大環境問題。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車輛，故並無產生車輛廢氣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污水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排污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於洗手間設置節水提示標籤等方法降低耗水量及將生活污水的排放減少。由於本集團維修中心及倉庫為租賃物業且水費包括於管理費內，故未能披露耗水量記錄。我們僅能取得於本集團總部²的耗水量記錄，而其於本年度的總耗水量及耗水密度分別為133立方米(2019/20年：117立方米)及2.18立方米／僱員(2019/20年：2.72立方米／僱員)。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及一般廢棄物。本集團在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設置三類回收箱以收集廢紙、鋁罐及塑膠瓶，經收集的垃圾隨後被裝運至合資格公司進行回收。為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鼓勵供應商避免使用一次性包裝材料進行運輸，並建議僱員重複使用包裝材料，例如膠袋及防靜電材料。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收集不需要或廢棄的便攜式充電器，將其轉移至合資格公司進行處理，以減輕棄置充電器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其他一般廢棄物則由物業管理辦公室收集並處理。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電池及電子廢棄物(如故障手機、零部件、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有害廢棄物經收集並移交相應供應商進行妥善處理以免污染環境。處理故障電腦時，信息技術部門會嘗試維修元件，而僅於該等電腦無法維修的情況下方會將其移交合資格公司進行處理。

² 位於達利中心的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已於2020年2月29日終止，本集團已於同月將其總部遷往另一地點。

4.2 節約能源

本集團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以提高設備或裝置的工作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並已設立關於節約能源的內部政策。就照明系統而言，本集團已安裝節能燈並要求全體僱員於辦公時間後均須關閉其所在部門的電燈。僱員亦受到提醒，於會客室、會議室及倉庫未使用時將其中的電燈關閉。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已要求僱員在辦公時間後關閉空調。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將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或電燈。

4.3 綠色營運

本集團重視員工對綠色營運的支持及參與，因此採取措施增強僱員的環保意識。例如，本集團在辦公室內張貼通知提醒僱員節約水電及其他資源(比如一次性抹布及紙張)，而其於獲得適用水方面並不存在問題。

本集團亦採取多種方式減少辦公室紙張消耗，例如使用可回收紙張、雙面打印文件、回收利是封、設置打印配額、文件使用小號字體及調整行距、重複使用宣傳冊及包裝材料，以及通過電子方式傳播資訊。除僱員參與以外，本集團亦通過向客戶宣傳減少廢物的重要性而節約資源。例如，本集團主動向其客戶建議減少對包裝材料的需求。本集團亦鼓勵客戶使用網上平台進行預約，以減少打印需求。減少打印有助於降低棄置廢紙於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避免墨水使用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4.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主要全球議題之一且本集團認為其有責任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氣候變化所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已變得更為嚴重，對經濟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高度關注氣候變化及其相關事件，並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為應對日益頻發的極端天氣事件，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安全作為最優先的事項，已設立關於颱風信號、暴雨預警信號及超強颱風襲擊後的極端狀況下工作安排的內部指引。當天氣警告生效後，本集團設有應急安排以保護僱員及資產。

5.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認為其競爭優勢歸結於其經驗豐富及能力不俗的僱員。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權利及權益，並遵守關於僱傭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投資於僱員並為其提供職業機會以增強業務。

5.1 僱傭指引

本集團遵守與薪酬、福利、離職、工時及休息時間有關的勞工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員薪酬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尊重並同等對待每名僱員，以零容忍方式針對基於性別、種族、地域或其他法律保護特性的任何形式的歧視。此非歧視性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任、給予獎勵及培訓。倘發現任何不公平對待，相關僱員應將該事件向其主管報告。本集團亦致力於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滿足僱員的發展需求。

在僱用任何求職者前，人力資源部門將通過核對身份證明文件來核實其年齡，以防止僱用童工。一旦發現該等勞工事件，本集團將徹查事件並立即解僱相關僱員。僱用協議明確列出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及每月工資等僱傭細節，以防範強制勞工。倘僱員提交辭呈，人力資源部門將為僱員安排離職會談，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僱員的離職原因。本集團決心通過分析離職調查結果，不斷提升管理質量。

5.2 薪金及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績效評估系統，根據僱員的工作能力及表現、組織及管理 ability、團隊精神、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人際交往能力以及表達和溝通技巧等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對於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力及管理技能亦被考慮在內。表現評估的結果將作為薪資調整及晉升的參考。

本集團並不鼓勵加班工作，惟可於自願基礎上經僱員的主管批准。加班的僱員可獲得假期或額外薪金作為補償。除法定假期外，所有僱員享有病假、年假、婚假、恩恤假及產假。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可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勞動保險。

此外，本集團致力在僱員中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因此，我們通常會組織各種活動來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然而，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於年內避免組織僱員活動以減少聚集。本集團將努力通過其他方式增強僱員的歸屬感。

5.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維持職業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給僱員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禁止於工作場所吸煙、組織辦公室定期清潔及制定應急措施以於事故發生時供僱員參考。員工進入工作區域必須穿制服，而所有來訪人員必須穿防護衣及鞋套等防護服。本集團亦在工作場所張貼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發的若干安全宣傳單張，例如安全手動處理、電力安全、防火及應急預案。本集團已專門張貼關於正確工作姿勢、在倉庫內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及流感預防措施的宣傳單張以降低受傷風險並提醒僱員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工作相關死亡事故的報告，且於本年度並無因工傷而導致工作日損失。

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

COVID-19疫情是本年度重大的健康議題。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感染，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例如，我們已委託合資格公司對整個辦公室進行消毒和清潔。在進入工作場所或服務中心前，僱員和客戶必須佩戴口罩並測量體溫，而訪客和客戶必須進行登記。此外，我們要求全體僱員作出健康聲明。曾與被確診為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僱員應採取在家辦公的做法或接受14天的自我隔離。此外，我們已為僱員準備了足夠的防疫用品，例如外科口罩、洗手液、手套和護目鏡。

為提高員工的意識，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COVID-19預防指南宣傳單張已分發給僱員。此外，本集團全力配合和支持當地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我們積極響應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允許僱員在辦公時間參加檢測。

5.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部培訓課程，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以豐富僱員知識，以使其履行職責及提高工作效率。

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及技能培訓。技能培訓包括品牌導向培訓，涵蓋從設備維修到面向後端員工以增強專業技能的軟件技能，及關於服務範圍的培訓以及面向前端員工以提高服務質量的客戶服務技能培訓。特定崗位的現有管理人員及員工獲提供專業培訓計劃，涵蓋行政管理及檢查技能等主題。

6. 營運慣例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其成功極為依賴於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旨在通過適當的營運慣例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庫存水平及變動、預期銷量、產品前置時間及其他因素作出採購決策。本集團已採用供應商審批程序以管理所有供應商，並已制定新供應商評估程序。為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始終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評估彼等在環境保護、僱員管理及社會管治等方面的表現。認可的新供應商將被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對於現有供應商，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審核，只有產品或服務質量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才會被納入並記錄為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之前，本集團將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若發現某供應商的產品有任何不合格情況，本集團會考慮將該供應商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此外，各部門可根據其需求向供應商下訂單。所有採購訂單須取得總經理的批准。

此外，我們在採購時盡可能選擇環保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更傾向於節能或由可回收材料製成的環保產品。我們亦傾向於選擇本地供應商或距離我們較近的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

6.2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為保證產品質量，本集團已制定進貨檢驗規定，要求所有易耗品均接受檢驗及記錄。對於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隔離產品以防任何誤用。隨後本集團將通知相關供應商並退回不合格產品，以便採取後續行動。在完成維修工作後，我們將安排至少兩名僱員檢驗產品質量。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作為對其在質量控制方面傑出表現的認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產品。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的有效溝通。本集團通過客戶服務熱線收集客戶的意見及反饋。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會以及時並高效的方式將客戶投訴全部反映予供應商以便進行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投訴。

本集團開展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受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的充分規管。本集團監控廣告內容，確保所有廣告內容清晰、真實且不存在任何虛假及誤導性產品說明。

6.3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員受聘後須對客戶資料嚴格保密、簽署保密協議，且在修理手機前，須在客戶在場的情況下清除手機上的任何個人資料。由於客戶資料對維修服務乃屬必要，我們會就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充分告知客戶，並取得客戶同意。為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已在倉庫實施一項安全計劃，例如設置24小時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報警系統控制及門禁管制。管理人員亦負責分配出入權及監控倉庫內的活動以維護數據安全。

除保護客戶私隱外，僱員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亦不得向任何個人、公司或第三方披露有關本集團的僱傭條款、產品規格、業務策略，或其任何往來事項、交易或事宜的資料，或任何其他保密資料。未經本集團同意，僱員禁止下載或複製本集團電腦上的保密資料。

6.4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本集團將僅安裝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於安裝任何軟件之前須尋求本集團許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5 反貪污

本集團決心維持公平競爭的市場，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並亦制定了關於反賄賂及利益申報的內部指引。僱員不得向供應商、客戶及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各方收取任何利益。價值超過500港元的禮品或現金須申報。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接受任何非法回佣。僱員須就不可避免的利益衝突作出利益申報。任何違反守則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例如解僱)。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任何法律訴訟。本集團於必要時將向僱員提供反腐敗培訓。

7. 社區投入

本集團希望服務於社區並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推動社會福利，積極參加慈善活動，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義工工作。此外，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中力求與社會建立及保持密切的關係。

8.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20/21年	2019/20年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附註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56	155
範圍1 — 直接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量 ^(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	148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量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5	7
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68	1.94
廢棄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4) (噸)	1	1
每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量 (千克/工作日/中心)	2.14	0.47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附註5) (噸)	8	9
每名僱員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量(噸/僱員)	0.10	0.11
資源使用		
總能耗 ^(附註6) (兆瓦時)	139	289
每名僱員的能耗(兆瓦時/僱員)	1.67	3.61
包裝材料使用		
總塑膠用量 ^(附註7) (千克)	1,355	1,693
每件產品的塑膠用量(千克/件)	0.42	0.44

附註：

1.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盤查包括二氧化碳及甲烷。為便於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溫室氣體排放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報告規定計算。
2. 用於計算2019/20年及2020/21年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因子乃分別基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201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3. 用於計算廢紙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因子來自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耗水量的排放因子則由香港供水及渠務署提供。
4. 根據本集團實際有害廢棄物記錄。
5.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僅包括一般辦公垃圾)乃根據日常運營情況估算。
6. 根據本集團實際能耗記錄計算。
7. 根據本集團實際包裝材料記錄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指標	2020/21年	2019/20年
僱員數目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1	48
女性	32	3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4	12
30歲至50歲	51	50
50歲以上	18	18
按地區劃分 ^(附註1)		
香港	83	
其他	0	不適用
按僱傭類型劃分 ^(附註1)		
全職	55	
兼職	28	不適用
流失率^(附註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1%	不適用
女性	25%	不適用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0%	不適用
30歲至50歲	31%	不適用
50歲以上	6%	不適用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9%	不適用
其他	0%	不適用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 (71%)	12 (92%)
女性	2 (31%)	8 (81%)
按僱員類別劃分		
初級	3 (22%)	13 (86%)
中級	7 (78%)	11 (100%)
高級	5 (62%)	12 (60%)
兼職	1 (50%)	5 (100%)
供應商數量^(附註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4	3
香港	50	70
海外	3	3

附註：

1.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按地區及僱傭類型披露僱員人數。
2.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披露流失率。
3.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披露供應商數量。

9.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保護 排放 綠色營運	29-30 29 3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KPI A1.1	排放物類型及相關排放物數據。	環境保護 排放	29-30 29
KPI 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倘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KPI A1.3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KPI A1.4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環境保護 排放	29-30 29
KPI A1.6	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排放	29-30 29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節約能源 綠色營運	29-30 30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 能耗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KPI A2.2	耗水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環境保護 節約能源	29-30 30
KPI A2.4	描述獲得適於用途的水是否存在 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 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29-30 30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倘 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 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29-30 30 30
KPI A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 響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 動的說明。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29-30 30 30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 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的政策。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29-30 30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 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 行動。	於本年度無相關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薪金及福利	31-33 31 31-32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於本年度無相關披露	—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31-33 32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工作相關死亡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31-33 32
KPI B2.2	因工傷而導致損失工作日。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31-33 32
KPI B2.3	已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說明。	僱傭及勞工慣例 健康與安全	31-33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說明。	僱傭及勞工慣例 發展及培訓	31-33 33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的每名僱員所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B4勞動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31-33 31
KPI B4.1	審核僱傭慣例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的說明。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指引	31-33 31
KPI B4.2	於發現該等慣例時採取措施以消除的說明。	於本年度無相關披露	—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3-35 33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36-37
KPI B5.2	關於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已實施慣例所在地的供應商數量、以及有關慣例如何得以實施及監控的說明。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3-35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3-35 33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3-35 33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營運慣例 產品及服務質量 私隱保護 保護知識產權	33-35 34 34 34
	(a) 政策；及	保護知識產權	34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KPI B6.1	售出或發運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面臨召回的總量百分比。	於本年度無相關披露。	—
KPI B6.2	接獲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的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本年度無相關披露。	—
KPI B6.3	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說明。	營運慣例 保護知識產權	33-35 34
KPI B6.4	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的說明。	於本年度無相關披露。	—
KPI B6.5	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實施及監察方法的說明。	營運慣例 私隱保護	33-35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要	章節	頁次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營運慣例 反貪污	33-35 35
KPI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 反貪污	33-35 35
KPI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說明。	營運慣例 反貪污	33-35 35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慣例 反貪污	33-35 35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入	35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於本年度無相關披露。	—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投入資源。	於本年度無相關披露。	—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2樓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5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已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派發。

於2021年6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派付予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四次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1年6月29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至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根據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統稱「控股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業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與電訊數碼集團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下列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管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
- (ii) 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之任何權益。
- (iii) 作為彼等之年度檢討過程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文(i)及(ii)所述之控股股東年度聲明。
- (iv) 作為業務策劃及發展職能的一部分，本公司持續監察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趨勢及業務機會，並熟悉現存及潛在的市場業者及競爭者。本公司並無發現顯示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違反承諾之任何情況。

鑑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等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收入約62.7%。前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97.5%。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24.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78.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65,300,000港元(2020年：61,689,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婉雯女士
曹家儀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郭婉雯女士將會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委以固定任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購股權計劃

- (I) 下列為全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轉往主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前提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並不重大),並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公司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成員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成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的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家屬成員」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人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3) 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14,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4%。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及
- (ii) 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本年報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1港元

(ii) 付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股權要約日期後28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即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2年。

(II)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2015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合共1,42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期已於2018年7月7日屆滿。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合共2,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天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購股權的股份於禁售期內禁止轉讓。行使期已於2019年7月6日屆滿。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2021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28,000	5.0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4,000	5.05%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48,000	5.2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62,000	5.74%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6,000,000	51.43%

(ii) 相關法團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擁有100%權益。

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6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50,000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0澳門幣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

計算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的128,342,00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

附註B：

East-Asia(張氏兄弟為其董事)持有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43%。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底概不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1.43%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1.43%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1.43%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72,484,000	56.48%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73,362,000	57.16%

附註C：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丈夫所擁有權益的72,484,000股及73,36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的最大限度內)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有關詳情此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4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

於2020年3月31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2020/21獨立服務協議，列載了關於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間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期限至2021年3月31日。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預期將於該等協議到期後延續。因此，於2021年4月1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網絡」)及Distribution One Limited(「D1」)(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獨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及(d)電訊首科向D1提供品牌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二手手機評級和翻新服務，期限為一年，至2022年3月31日，並釐定提供給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上述服務的年度上限為7,000,000港元。

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4.49%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則間接持有51.4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自2013年起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是以公平及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基礎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是按「每部裝置」基準及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以成本加成基礎來釐定。本集團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及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本集團會就電訊首科收取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之維修和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之現行加價幅度範圍內進行加價。

由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首科支付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的服務費約1,162,000港元。

(b) 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於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門店以代銷方式銷售指定品牌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該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公平磋商後參照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銷售其可比較產品所收取的代銷費(同樣以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釐定;倘若沒有可比較產品，則會參照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於其網上購物平台所銷售可比較產品的毛利率。

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代銷費約為3,039,000港元。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本集團會諮詢不少於兩個大眾的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同類服務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

由電訊首科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流服務費約為265,000港元。

(d) 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4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服務費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基礎及按「每部裝置」基準來計算。本集團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及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本集團會就電訊首科收取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之維修和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之現行加價幅度範圍內進行加價。

由D1向電訊首科支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品牌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用約為289,000港元。

(e)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二手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11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為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的二手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服務費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基礎及按「每部裝置」基準來計算。本集團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及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本集團會就電訊首科收取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之維修和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之現行加價幅度範圍內進行加價。

由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首科支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評級及翻新服務費約為515,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C)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副本。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第14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至43頁，其中闡述本集團在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各項工作。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慣例，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公司法(修訂版)、香港法例項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4頁的「五年財務摘要」。

核數師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1年6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5至123頁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74至7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有約4,196,000港元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2021年3月31日獲確認。</p>	<p>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評估及檢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p>
<p>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p>	<p>我們已評估受到判斷及估計影響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要素，包括信貸風險特徵、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前瞻性資料。</p>
<p>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採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好所規限。</p>	<p>我們已評估基於撥備矩陣的管理層虧損撥備的合理性。我們已審核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評估過往三年內的歷史虧損率是否基於前瞻性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及審核錄得的實際虧損以及評估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有管理層存在偏見的跡象。</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擔負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仍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傳達，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21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7	38,350	44,324
銷售成本		(23,025)	(27,603)
毛利		15,325	16,721
其他收入	9	9,341	2,59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	(6,155)	(4,388)
行政開支		(8,661)	(12,126)
融資成本	11	(48)	(5)
除稅前溢利		9,802	2,793
所得稅開支	12	(229)	(286)
年度溢利	13	9,573	2,50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64	174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4	3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837	2,825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16	0.0746	0.0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437	441
使用權資產	18	1,212	1,889
遞延稅項資產	24	312	352
租賃按金	20	118	118
		2,079	2,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74	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267	6,8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a	173	655
可收回稅項		—	1,33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01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9,728	90,037
		98,043	100,0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921	4,697
租賃負債	18	680	696
應付稅項		134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b	—	40
		3,735	5,433
流動資產淨值		94,308	94,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387	97,4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552	1,196
長期服務金承擔	23	54	24
		606	1,220
資產淨值		95,781	96,21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834	12,834
儲備		82,947	83,377
總權益		95,781	96,211

第65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6月24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2,834	36,900	70	(170)	33	51,419	101,086
年度溢利	—	—	—	—	—	2,507	2,507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	174	174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3)	—	—	—	144	—	—	1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	—	2,681	2,825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	—	(7,700)	(7,700)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	—	(33)	33	—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2,834	36,900	70	(26)	—	46,433	96,211
年度溢利	—	—	—	—	—	9,573	9,573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	264	2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37	9,837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	—	(10,267)	(10,267)
於2021年3月31日	12,834	36,900	70	(26)	—	46,003	95,781

附註：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 Pacific Limited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權。該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之已發行股本與收購TSO Macau所支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超過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付代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802	2,793
就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	161	237
銀行利息收入	(942)	(2,00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	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7	57
融資成本	48	5
政府補助	(3,908)	—
長期服務金承擔	294	267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61
撥回存貨撥備	(5)	(16)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1,42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98	1,770
存貨減少	135	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9)	5,9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82	(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55)	(58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0)	(64)
長期服務金承擔付款	—	(69)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4,721	6,873
退還香港利得稅	1,283	2,24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004	9,120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88)	(219)
已收利息	942	2,0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4	1,78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0,267)	(7,700)
已收政府補助	3,908	—
償還租賃負債	(660)	(5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8)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7)	(7,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09)	3,1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37	86,7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728	90,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28	90,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2樓2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2。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相關修訂-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的定 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 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得以確認以便將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則除外。直接產生自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會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是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的方式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附註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使用撥備矩陣予以估計。本集團會考慮過往三年的歷史信貸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即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考慮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未來前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個月時，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具有內部評級「履約級」，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2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誠如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扣)的差額作出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並非1)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當且僅當於擁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其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若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公司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且其後則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及加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增設及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列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折扣。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提供維修服務；及
- 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提供維修服務

來自提供維修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配件

來自銷售配件的收入乃於配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於配件交付時)時確認。

提供支援服務

來自提供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未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安排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處理收入、管理費收入及貯存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初始合約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較容易地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一個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調減賬面值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個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之調升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對應獨立價格，並就該獨立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情況。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應計項目按報告期末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長期服務金承擔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前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收入及虧損)；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於取消註冊海外業務時，所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有關的股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配至損益中。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為需要較長時期準備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基本準備妥當以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很可能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則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限予以削減。

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被註銷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674,000港元(2020年：965,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657,000港元(2020年：2,42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本集團的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因素，本集團運用判斷作出假設並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輸入數據。由於COVID-19疫情前所未見，難以預料疫情對本集團客戶及彼等履行對本集團財務義務之能力之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以及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額外減值。運用撥備矩陣及適當組合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196,000港元(2020年：3,583,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無)。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個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7,365	97,4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61	3,97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約36%(2020年：14%)銷售額及約83%(2020年：76%)的淨購買總額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18,494	15,446	451	679
人民幣	21,735	32,463	—	—
日圓	—	—	—	15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幣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日圓風險。

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就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 (2020年：5%) 的敏感度詳情。5% (2020年：5%)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 (2020年：5%) 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負數表示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 (2020年：5%) 時，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 (2020年：5%) 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正面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07)	(1,355)
日圓	—	6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面臨與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之浮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淨額而釐定。所編製之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狀態。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20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20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6,000港元(2020年：2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三年內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經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以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來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評估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計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委任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審核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的信貸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就違約風險偏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存在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希望	款項獲撇銷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4,196	—	4,196	3,583	—	3,583
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	—	65	43	—	43
按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02	—	3,002	3,060	—	3,0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3	—	173	655	—	6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	—	201	201	—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9,728	—	89,728	90,037	—	90,037

附註：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續)

由於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47%(2020年:3%)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66%(2020年:55%)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於2021年3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1	—	—	2,161	2,161
租賃負債	708	559	—	1,267	1,232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7	—	—	3,937	3,93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	—	—	40	40
	3,977	—	—	3,977	3,977
租賃負債	708	708	559	1,975	1,892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維修服務收入	34,105	42,299
— 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4,245	2,025
	38,350	44,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的地區		
香港	38,350	44,324
於某一時間點	38,350	44,324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100% (2020年：100%) 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21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100% (2020年：100%) 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I	8,680	13,901
客戶II	9,254	6,386
客戶III	不適用*	4,527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9.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12	20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226	276
銀行利息收入	942	2,002
匯兌收益淨額	2,537	—
貯存收入(附註iii)	152	186
政府補貼(附註iv)	3,908	—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附註v)	1,421	—
其他	143	107
	9,341	2,591

附註：

- (i) 該金額指向手機製造商就其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該金額指為若干手機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iii) 該金額指就於香港提供已損壞手機的貯存收入。
- (iv)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資助約為3,908,000港元，其中約3,886,000港元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相關之補助有關。領取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 (v)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付款項撇銷約為1,421,000港元而且已逾期七年以上。

1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費用	29	93
減：服務中心的其他經營開支	(6,184)	(4,48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155)	(4,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8	5

12.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9	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
	189	52
遞延稅項(附註24)	40	234
	229	28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費用因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而減免約904,000港元(2020年：零)。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802	2,793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1,617	4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22)	(3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	2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8
動用未曾確認稅項虧損	(149)	—
香港利得稅優惠(附註)	(20)	(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
	229	286

附註：

根據香港稅制，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獲得100% (2020年：100%) 之稅項減免，每間公司最高扣減額為10,000港元 (2020年：20,000港元)。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度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32	810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21
	2,298	83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882	18,320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8	809
— 長期服務金承擔	294	267
	18,944	19,396
員工成本總額	21,242	20,227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	3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7	57
匯兌虧損	—	1,984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	(1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61	2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7,240	11,322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	61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七名(2020年:七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432	36	22		49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432	36	22		490
張敬山先生	—	432	36	22		490
張敬石先生	—	432	36	—		4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120	—	—	—		120
郭婉雯女士	120	—	—	—		120
曹家儀先生	120	—	—	—		120
總額	360	1,728	144	66		2,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42	—	17	359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36	—	2	38
張敬山先生	—	36	—	2	38
張敬石先生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120	—	—	—	120
郭婉雯女士	120	—	—	—	120
曹家儀先生	120	—	—	—	120
總額	360	450	—	21	831

附註：

張敬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0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其餘三名(2020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37	3,084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87
	2,391	3,171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1年 僱員人數	2020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5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	—	3,850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3
2019/20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3
2019/20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	1,284
2019/20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2,567	—
20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	2,567	—
20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3港元	3,850	—
2020/21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為每股0.01港元	1,283	—
	10,267	7,700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2港元的第四次中期股息。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9,573	2,507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42,000	128,342,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餘下之購股權(於2017年7月6日授出)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前之平均市價。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7,258	4,312	2,232	6,279	4,642	24,723
添置	156	42	—	—	21	219
撇銷	(6,018)	(3,827)	(1,456)	—	(2,598)	(13,899)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1,396	527	776	6,279	2,065	11,043
添置	—	—	—	—	188	188
於2021年3月31日	1,396	527	776	6,279	2,253	11,231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7,227	4,194	2,155	6,279	4,217	24,072
年度撥備	45	68	51	—	204	368
撇銷時對銷	(6,010)	(3,786)	(1,446)	—	(2,596)	(13,838)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1,262	476	760	6,279	1,825	10,602
年度撥備	52	15	11	—	114	192
於2021年3月31日	1,314	491	771	6,279	1,939	10,794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82	36	5	—	314	437
於2020年3月31日	134	51	16	—	240	441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樓宇	1,212	1,889

本集團持有多份租期為3年的樓宇及物業租賃協議。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添置或出售任何使用權資產(2020年：因租賃新樓宇及物業而添置1,946,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552	1,196
流動	680	696
	1,232	1,892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0	6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52	6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22
	1,232	1,892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80)	(696)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應付款項	552	1,196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2020年：1,946,000港元)。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7	5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	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30	3,189

(iv) 其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538,000港元(2020年：3,248,000港元)。

19.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商品	674	96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存貨撥備161,000港元(2020年：237,000港元)以撇銷滯銷存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減值存貨按毛利售出。因此，撥回約5,000港元(2020年：16,000港元)的商品撥備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96	3,583
其他應收款項	65	43
租賃及其他按金	3,002	3,060
預付款項	122	300
	7,385	6,98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118)	(11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7,267	6,868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1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4,196,000港元(2020年：3,583,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20	1,358
31至60日	1,976	1,250
61至90日	—	842
91至120日	65	133
超過120日	35	—
	4,196	3,583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過往三年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客戶的賬齡計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30日內	*	2,120
31至60日	*	1,976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65
超過120日	*	35
		4,19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30日內	*	1,358
31至60日	*	1,250
61至90日	*	842
91至120日	*	133
		3,583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屬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因此，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獲確認。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載列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5,464	3,822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約201,000港元(2020年：201,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透支，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2%(2020年：0.01%至3.33%)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定息介乎每年0.01%至0.21%(2020年：0.2%至0.3%)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13,030	11,801
人民幣	21,735	32,46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6	2,3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5	2,396
總額	2,921	4,697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7	646
31至60日	2	29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57	1,626
	536	2,301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451	679
日圓	—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未來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於僱傭期間及僱傭之後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倘計劃參與者的壽命預期增加，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4	—
自損益中扣除	294	26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 年內已付	(264)	(174)
	—	(69)
於3月31日	54	24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4	—
當期服務成本	294	267
重新計量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收益	(264)	(174)
年內已付福利	—	(69)
於3月31日	54	2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294	267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294	267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264)	(17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264)	(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344)	(170)
年內精算收益淨額	(264)	(174)
年末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608)	(344)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21年	2020年
年度加薪幅度	2.34%	3.52%
年度流失率	16.09%至46.54%	15.53%至39.94%
強積金回報率	4.80%	3.10%
折現率	0.09%至1.33%	0.57%至0.62%

釐定長期服務金承擔所用的主要假設為強積金回報率及年度加薪幅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假設之預期變動將不會對長期服務金承擔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24.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86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23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52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2)	(40)
於2021年3月31日	312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04,000港元(2021年：無)。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盈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128,342,000	12,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總金額約為834,000港元(2020年：830,000港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剩餘購股權已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失效。

下表披露僱員於過往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	2017年7月6日	780,000	—	(780,000)	—	—	2017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	1.78港元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78	—	1.7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及(iii)	265	781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及(iii)	1,830	2,788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及(iii)	—	42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及(iii)	—	359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515	156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及(iii)	3,039	1,125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1,162	1,511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D1」)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289	374

2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iii)及(iv)	83	102	191	396
電訊數碼服務 (iii)及(iv)	70	530	1,066	530
D1 (iii)及(iv)	20	23	69	159
	173	655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費用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的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均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各自的信貸期(有關信貸期與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結付。
-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來自一般買賣交易。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租賃付款1,830,000港元，其中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2020年：3,189,000港元)。

(d) 銀行融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200,000港元(2020年：2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由本公司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00,000港元(2020年：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569	3,894
離職後福利	120	108
	4,689	4,002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9.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須於同日清償之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結欠相同交易對手之貿易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償該等結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並無抵銷於綜合財務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狀況表中按總額 呈列的安排之款項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68	(101)	7,267	(6,984)	283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6	(148)	6,868	(6,702)	166

29.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金融		並無抵銷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按總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負債淨額	呈列之安排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2)	101	(2,921)	2,921	—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5)	148	(4,697)	4,697	—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0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確認的 新租賃 千港元	已產生的 融資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892	(708)	—	48	1,232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確認的 新租賃 千港元	已產生的 融資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59)	1,946	5	1,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7,338	17,3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6	1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121,920	111,653
可收回稅項		28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91	77,243
		163,255	189,0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5	3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	102,224	131,541
		102,459	131,850
流動資產淨值		60,796	57,185
資產淨值		78,134	74,5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34	12,834
儲備	(c)	65,300	61,689
總權益		78,134	74,523

附註：

(a) 於2021年3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7,338,000港元(2020年：17,338,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879,000港元(2020年：4,879,000港元)。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36,900	21,533	33	1,058	59,524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865	9,865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7,700)	(7,700)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33)	33	—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6,900	21,533	—	3,256	61,689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78	13,878
派付股息(附註15)	—	—	—	(10,267)	(10,267)
於2021年3月31日	36,900	21,533	—	6,867	65,300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TSO BVI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S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 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 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 服務
TSO Macau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	100%	暫無營運

於兩個年度內或於兩個年度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消註冊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SO Shenzhen，該附屬公司於取消註冊日期暫無營業且有極少數資產及負債。因此，取消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並未導致錄得收益或虧損。

已取消註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34.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21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間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代價為54,400,000港元。
- 於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4日及2021年5月11日，本集團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購買五張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屬不保本產品，其回報與(i)單一相關股份或(ii)一籃子相關股份掛鈎。定息票據的票據息率為每年12%。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8,350	44,324	65,992	99,295	105,445
銷售成本	(23,025)	(27,603)	(36,318)	(49,007)	(54,826)
毛利	15,325	16,721	29,674	50,288	50,619
其他收入	9,341	2,591	3,870	5,110	2,1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155)	(4,388)	(8,418)	(9,968)	(10,316)
行政開支	(8,661)	(12,126)	(14,023)	(15,906)	(14,871)
融資成本	(48)	(5)	—	(1)	(140)
除稅前溢利	9,802	2,793	11,103	29,523	27,393
所得稅開支	(229)	(286)	(1,701)	(4,253)	(4,743)
年度溢利	9,573	2,507	9,402	25,270	22,6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64	174	(75)	(87)	44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	3	(63)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44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64	318	(85)	(84)	(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837	2,825	9,317	25,186	22,631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0746	0.0195	0.0733	0.1972	0.186
攤薄	0.0746	0.0195	0.0731	0.1970	0.18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0,122	102,864	106,467	110,671	92,218
總負債	(4,341)	(6,653)	(5,381)	(7,609)	(8,358)
	95,781	96,211	101,086	103,062	83,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781	96,211	101,086	103,062	83,860